

本文内容来自《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图片来自网络）

风险投资就是无法保证回报的投资，普通股正是具备这样特征的股份，比如公司的业务在一段时间内发展不顺利，公司可能在此期间无法分红，持有普通股的股东无法抱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

但是如果公司愿意，可以在其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回报上附加权利，这些股票被称为“优先股”。

普通股股东通常获得公司治理权（投票权），而不是针对公司的财务权。因此，如果普通股股东在公司业务不景气的情况下损失了全部或部分投资，普通股股东通常无法起诉，但普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投票权改变公司管理层或其业务方向来阻止情况变坏。

【笔者注：这是基于欧美股权分散的情况下，出现股东治理权和管理团队管理权的两权分离的情况下的安排，在中国大股东控制管理团队，作为小股东，仅仅获得按持股比例的投票权是不够的，在财务上获得优先权利更加重要，并且像风投机构在溢价投资的情况下，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谋求一票否决权。】

因为它们确实有优先权获得财务回报，至少它们的权利得到公司的尊重，所以市场接受优先股通常不具有投票权。换言之，附属于股票的权利的配置方式往往存在权衡：充分暴露于公司现金流的波动性，但拥有充分的治理权，或者获得针对波动性的保护但会被限制投票权。